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031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
6. 检查标准：

（一）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二）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三）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评估的主要依据;
- (2)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 (3)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 (4)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 (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 (5) 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 (6)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 (7) 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 (8) 事故应急措施;
- (9) 评估结论与建议。

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的,其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